

「109 年臺南市全民木球代表選手選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109 年 4 月 20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466254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配合政府提倡全民運動與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國人研創之木球運動，並藉比賽之舉行，廣邀全國好手參賽，提供本市選手切磋球技之平台，提升本市木球選手實力為目的。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肆、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陸、比賽日期：109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

柒、比賽地點：新化體育公園

捌、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玖、參賽資格：

(1)臺南市各協會、木委會及學校所屬球隊均可報名參賽，預定 300 人參賽。

(2)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3)年齡規定：依木球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 20 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壹拾、報名辦法：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 18 時止(郵戳為憑)，郵寄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 129 巷 30 號，TEL：06-2534088，FAX：06-2530056，聯絡人：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總幹事謝金定 0937340288

拾、比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總會 2016 年審定公布之木球規則。

二、競賽規定

(一) 本次比賽不受理現場報名，未經大會同意禁止自行更換出賽場次。

(二) 比賽經檢錄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三) 需完成 24 球道之比賽，每球道最高擊球桿數為 10 桿，成績相同時，以較低桿數球道較多者為勝。

(四) 未能分出勝負，以第二場成績低桿數多者為勝。若未能分出勝負，再以第一場低桿數多者為勝。

(五) 每球道第一球如有影響擊球，可要求裁判「標記」。

- (六) 所使用球具需符合規格，一經察覺不符合規格，即取消比賽資格。
- (七) 開球後停於門前(三公尺內)之球，得先行攻門。
- (八) 凡發生比賽爭議時或規程未明確規定時，由裁判長裁定之。
- (九) 錄取全民木球代表選手男女之名額如下：
男子組：團體桿數一組 6 名、雙人組二組 4 名、個人桿數 2 名、個人球道 2 名。
女子組：團體桿數一組 6 名、雙人組二組 4 名、個人桿數 2 名、個人球道 2 名。
- (十) 木球代表人選以排名積分產生，若選手遇缺，則依排名順序替補。
- (十一) 教練人選：
(1) 男隊教練任聘以入選男隊員多者任之，並具備全國協會核發之三級教練證照；女隊教練比照辦理。
(2) 若遇入選男隊員多隊同額，則由最佳成績優異者產生。女隊教練比照辦理。
- (十二) 選訓委員會：組成成員由主任委員李坤煌、副主任委員陳榮鋒、常務監事陳麗雲、常務理事吳阿胸、沈水應、總幹事謝金定任之，並負責審核代表隊選手資格及培訓。
- (十三) 本計畫經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附則：

- (一) 本競賽活動不對外收費。
- (二) 參加人員一切費用及保險請自理，並攜帶雨衣，天雨時繼續比賽。
- (三) 開幕典禮時間 10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109 年臺南市全民木球代表選手選拔賽報名表

隊名		領隊		連絡電話			
地址							
編號	姓名	素食	備註	編號	姓名	素食	備註
1				15			
2				16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9				23			
10				24			
11				25			
12				26			
13				27			
14				28			
備註							

臺南市體育處補助計畫經費表

申請單位：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計畫名稱：109年臺南市全民木球代表選手選拔賽					
計畫期程：109年5月10日							
計畫經費總額：88060元，申請金額：40000元，自籌款：4806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處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毛巾	300	30打	9000	本會自籌		
	球道標示旗	60	96支	5760	每球道8支		
	球道標示繩	10	1200公尺	12000	標示球道。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要求標示繩原 10mm更改為5mm。		
	球門	2400	6座	14400	球門六座毀損需添 購。		
	便當	80	300份	24000			
	茶水費	10	300份	3000			
	秩序冊	50	80本	4000			
	場地佈置	9000	乙式	9000	含球道標示、布棚 及擴音設備租用		
	公共意外險	2900	乙式	2900			
	小計			84060			
雜支	4000	乙式	4000	含紅布條、攝影、 垃圾袋、影印等			
合計	88060					本處核定補助為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本處承辦人 會計審核	
備註： 1、各項經費編列基準，於本處另訂規定前，請參照教育部體育署 (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 計畫經費補助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2、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依補助比例繳回)		

